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7880362L2026602

采购单位（甲方）平乐县人民检察院

住所：平乐县南洲新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乐支公司

住所：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新区科赛江景城B3栋一层2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7880362L2026602

采购单位（甲方） 平乐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PLZC2026-W3-00666

供应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乐支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服务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2	辆	-	4302.85	桂 CF55895、桂 CB333警	4302.85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叁佰零贰元捌角伍分，（小写） 4302.8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